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本公司為加強對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適用範圍：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1.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 四.作業程序：
 - 1.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須符合下列之規範：
 - 1-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1-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1-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1.及 1-2.款之限制。
 - 1-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執行長核准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3-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3-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 4-1.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得參酌稽核組之調查意見辦理。
 - 4-2.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5.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5-1.**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組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7. 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失及其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如下：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審核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9.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5.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